

聚力“清化收” 打好“组合拳” 为全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夯实基础

中共兰西县委员会

2019年11月

兰西县共有8镇7乡105个行政村，农村人口40万。耕地262万亩，草原22.67万亩，林地24万亩，水面10万亩。截止2018年末，全县村级债权3.3亿元，债务2.8亿元。近两年来，我们把“清化收”作为解决乡村债台高筑、“三资”管理混乱、村党支部“无钱办事”等难题的重要抓手，坚持“谋党建化解之策、解‘清化收’之难”，做到了县、乡、村三级联动，实现了行政手段、司法手段、经济手段综合运用，取得了阶段性战果。目前，全县新增资源面积21.65万亩，清理合同12618份，化解债务1826万元，收缴资金4120万元，有22个村实现增收100万元以上。通过推进“清化收”，清出了公平正义的好风气，化解了人地矛盾的老问题，收到了乡村治理的新成效。

主要做法是：

一、精心组织发动，做到“四个先行”

按照市委关于打好“清化收”攻坚战的系列工作部署，县委

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稳步实施，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反复强调“清化收”不能打无准备之战，必须做到“四个先行”。一是调研学习先行。全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方正现场会议之后，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认真学习借鉴全省乃至全国“清化收”方面的经验抓法，结合兰西实际反复研究。县委还责成组织部长、主管县长带领部分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奔赴方正县就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清化收”工作实地考察、学习取经。各乡镇村也广泛开展了摸底调研、学习政策等相关准备工作。二是领导试点先行。为高标准启动“清化收”工作，县委充分考虑兰西过去村级“三资”管理比较混乱的特殊性，选取工作基础较好的红星乡新星村、星火乡新胜村作为试点村，县委书记与主管县长、政府县长与组织部长各联系一个村，带领相关部门的同志坚持每周到村调研指导，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型做法，为全县各村推开“清化收”趟出了路子、积累了经验。三是顶层规划先行。在充分调研和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研究出台《全县“清化收”工作实施方案》《“清化收”工作流程图》《“四十类”疑难问题解答手册》等制度规定，并在各乡镇打造“政策超市”，让广大村民有关“清化收”的疑问有问必答。成立由县委书记、政府县长为“双组长”，组织、纪委监委、政法等部门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组织。为配合推进“清化收”工作，及时调整县经管站领导班子，对 15 个乡镇的财政所长和经管站长进行了

轮岗交流。四是培训宣传先行。“清化收”事关广大村民的切身利益，充分发动群众是关键。县“清化收”工作领导小组，先后邀请省经管处李佳文处长等人到兰西指导培训业务骨干，县经管站干部全员上阵研究政策、宣传政策，先后组织全县性集中培训3次，逐乡镇开展政策解答式培训30多次，培训乡村组干部2500余人次。同时还通过广播电视、村屯大喇叭、微兰西、发放宣传单等宣传方式，让“清化收”政策家喻户晓，营造了“人人参与、户户支持”的良好氛围。

二、明确工作主责，激发乡村活力

“清化收”这块难啃的硬骨头，问题症结在乡村，化解之策也在乡村，必须压实落靠乡镇和村两个层面的工作责任。英男书记先后主持召开启动会、推进会、领导小组会，反复强调包联乡镇的县领导和乡村干部，要以“群众答不答应、政策答不答应、扫黑除恶答不答应、发展答不答应”扪心自问，深刻认识“清化收”的重大现实意义，自觉扛起“让兰西村民过上好日子”的政治责任。一方面，以“清化收”论英雄，强化乡镇班子建设。“清化收”直接考验着、检验着、提升着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的执行力。为强化“清化收”在乡镇层面的责任落实，我们先后调整配强5个乡镇班子，并要求15个乡镇党委“周一例会”必有“清化收”议题。过去远大镇的领导班子涣散、工作推不开，县委下定决心，一次调整了远大镇的书记、镇长和副书记，接着又调整了人大主席、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胡晓东

是从县纪委常委岗位选派到远大镇任职的，实践证明这个干部用的很及时很必要。在胡晓东的带领下，远大镇的“清化收”等许多方面的工作都走在了全县的前列。在强化组织保障的同时，我们还在相关政策上向“清化收”成效好的乡镇倾斜。比如，在场所建设上，重点支持了红星乡、临江镇。兰河乡结合“清化收”推进“造地插柳”成效突出，土地托管 10 万亩经验得到中央农办副主任韩俊的批示肯定，发展“小菜园”经济做法得到省委书记的批示肯定。2020 年兰西县 6 个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安排给兰河 2 个。县委每季度都对各乡镇“清化收”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年终乡镇党委书记党建述职内容和评价班子实绩的硬指标。另一方面，靠“清化收”增动力，为村“两委”搭建干事创业的舞台。在村“两委”换届之初，我们就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竞聘的主要内容和任期承诺的硬性指标，组织开展了“述评赛能”活动。每个村的“三资”家底，村干部最清楚，要想让他们真用劲、用真劲，必须由过去的单纯压任务，变为多轮驱动，让村干部既有组织信任的责任感、群众认可的荣誉感、破解难题的成就感，又有多劳多得的获得感，这样才能极大地激发村“两委”干部的干事激情。在“清化收”的实践中，我们顺应村民的意愿，制定了《关于在村级经济发展中对做出贡献人员落实补助政策的指导意见》，由村民股东代表会议议定，对完成“清化收”超过 20 万元以上村的党组织书记和村“两委”成员实行累进制奖励。由于政策激励到位，全县村干

部在“清化收”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他们对“观望户”，实施一对一的包保，逐户进行政策解读，直到认账交费为止；对“赖账户”，常常是由村书记直接联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做通思想工作；对“陈欠户”，发动党员干部带头还，带动其他农户主动上缴。同时，县纪委监委认真履职尽责，对村干部干扰资源发包并有违法违纪问题的，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全县因管理混乱、违规发包等原因，共查处村“两委”干部 21 人，其中平山镇前兴村“三职”干部全部撤换。近一年来，全县调整不胜任的村书记 12 名，调整其他村干部 36 名。

三、发挥“统”的功能，集中化解难题

“清化收”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所涉及的难点问题错综复杂，必须统筹到位、综合施策。为保证“清化收”工作有序有力推进，县委着力发挥“统”的功能，重点抓好“四个注重”。一是注重“领导带头”。县委强调，“得罪人的事”县委班子成员必须以上率下，做担当碰硬的表率。县委书记李英男亲力亲为，组织相关领导干部，分 3 批对“清化收”疑难问题集中“会诊”，破解在乡村层面难以化解的承包年限过长、资源边界不清、乡村账目丢失烧毁等疑难问题 85 件。县委还责成组织部长和政法书记带领经管、司法等多个相关部门的业务骨干，逐乡镇召开推进会，研究到每一个村的每一件难事。联系乡镇的 30 名县级领导也都不定期深入所负责的乡村，帮助化解难点问题，现场指导督办。二是注重“关键环节”。“清化收”的难中之难就

是有些县乡村的干部参与其中，自己的刀削不了自己的把。按照县委要求，县纪委监委紧盯关键人和事，对县乡村干部仗权承包、顶名承包、不当得利等问题认真梳理，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基本原则就是，对前些年签订的不合理合同，党员干部主动承认错误的，本着宜粗不宜细原则，不予党纪或组织处理；对近几年签订的不合理合同，本着宜细不宜粗原则，坚决予以追缴；对蛮横无理、装糊涂不认账的，坚决深挖细查。结合推进“清化收”工作，及时调整交流了各乡镇的纪委书记，我们还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就承包集体资产资源“签字背书”，对隐瞒不报、欺骗组织的，不管涉及到谁，一律先停职、再查办。全县共查处拒不缴费、职务侵占等典型案件 25 起，处分党员干部 33 人。其中，原农村信用联社干部马某低价承包平山镇大兴村机动地 390 亩，被纪委监委约谈后主动补齐承包费。长江乡长江村党支部书记杨某因低价违规发包，被免去现职。三是注重“依法治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的职能作用，对恶意更改合同、霸占资产资源、拒不缴费的，从严从快查办。司法局派驻 15 名律师担任乡镇法律顾问，对合同进行定性分析、纠偏止错。司法机关共受理查办侵占集体资产资源案件 21 起，判决 4 起，刑事拘留 11 人，行政拘留 8 人。四是注重“整章建制”。“清化收”所涉及的难点问题，其根源都在于过去的“三资”管理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无论是巩固“清化收”工作成果，还是解决乡村管理“咋公开”的难

题，都必须注重整章建制，都必须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在制度建设层面下功夫。为此，县财经、农口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研究出台了《兰西县农村“三资”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指导建立了村级财务审批、资产资源登记备案、财务公开、村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等规章制度 15 个，做到靠制度管人管事，全县的乡村“三资”管理逐步进入了规范化轨道。比如，对新增资产资源实行一年一发包、公开竞价。同时，规定新收缴的资金只能用于集体成员分红或公益性、生产性支出，较大项目支出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乡镇政府共同把关。

用好用足法律手段 为推进“清化收”工作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兰西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11月

全县开展“清化收”工作以来，政法系统结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采取法律引导在前、调解协商优先、诉讼判决压阵、打击震慑同步的思路，科学用警，综合施措，共打掉为非作歹、乱政抗法、恶意霸占、强占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等地方恶势力团伙7个，铲除村霸21人，刑事拘留78人，治安处罚阻扰、破坏“清化收”工作违法人员47人，为全县“清化收”工作顺利开展扫清了障碍，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凝神聚力，同频共振，全方位保驾护航

一是思想步调与县委政府高度一致。政法委先后组织召开7次县委政法委员会议，明确把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和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的村匪村霸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同时，要求

公检法司全警动员参与“清化收”工作，全程参与《兰西县“清化收”工作实施方案》的法律、法规、政策论证，切实把“清化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突出出来。在全县“清化收”推进会议上，政法委通报了 2 起侵占集体资源典型案例，检察院、公安局、法院分别就支持配合“清化收”工作做了表态发言，集体发声，对干部群众触动很大，达到了以儆效尤的效果。二是领导挂帅深入基层一线督办。9月初，由组织部长和政法委书记带队，带领法院、司法局、法制办、经管站等部门工作人员，深入 15 个乡镇督导检查、现场办公，就乡村推进“清化收”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现场解答，研究出 45 条具体解决办法。对重点乡镇，政法各部门主要领导集体调研会商。三是成立政法专班会商研判、指导办案。由政法委牵头，从公检法司抽调 14 名熟悉民事、行政、刑事业务的精兵强将，成立推进“清化收”工作政法专班，负责“清化收”重点案件线索会商研判、案件定性、协调指导、提出司法建议意见等，先后对 21 起“清化收”案件进行了会商。按照县委主要领导意见，政法专班逐乡镇听取“清化收”案件线索，就各乡镇提出的 65 个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会诊号脉”，从法制层面分析研究突破口，共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 113 条。

二、一齐上阵，利剑出鞘，全方位精准发力

一是强化公安机关线索摸排、精准打击作用，全力为“清化收”扫清障碍。准确搜集摸排线索。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与群

众距离近、联系广、接触多的优势，建立情报信息反馈机制，全面掌握群众反响强烈的“问题合同”“永久合同”，掌握第一手“实情”，为有效处理掌握了主动权，共排查各类有价值信息 335 条。**全程配合处置。**抽调不同警种成立“清化收”工作突击队，正确处理正常警务与非警务活动用警的界限。一方面，防止警力插手经济纠纷；另一方面，认真做好对妨碍公务行为的处置。发挥基层干警化解纠纷、调解说服作用，共化解人地矛盾 275 件次。**重拳打击违法犯罪。**对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村霸以及干扰破坏“清化收”工作的违法犯罪分子决不手软，严惩重罚，坚决打掉其嚣张气焰。先后侦破长江乡依靠家族势力寻衅滋事、聚敛村级财产的“郝氏三兄弟”案，并对不积极支持配合乡党委“清化收”工作的派出所长予以免职；榆林镇周某某夫妇强迫交易、恶意侵占村集体林地和土地案；红光镇郭某军、郭某合等七人利用土地合同敲诈勒索案；平山镇周某琴等人借土地争议敲诈勒索案；北安乡丛某某强占五百多亩集体土地案。全县涉“清化收”案件共立案 21 起，有效震慑了企图在“清化收”过程中混水摸鱼，私吞、侵占集体资源的不法分子，人民群众拍手称快。二是强化司法机关法律服务作用，依法修补各类土地承包合同。**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司法局组织召开各乡镇法律顾问律师座谈会，要求法律顾问主动参与到“清化收”工作中，积极为乡镇“清化收”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审查土地、林地承包合同近 2000 份。发挥基层司法所普法宣传、人民调解

作用。各司法所举行“清化收”政策宣讲 54 次，答疑解惑 953 人次，提供法律援助 36 件，化解人地矛盾纠纷 156 个。**发挥法制办审查把关作用。**参与《兰西县“清化收”解答手册》《兰西县“清化收”疑难问题 40 问》等读本的制定、审核把关，参与会商研判 20 多次，审查问题合同 300 余份，处理信访、行政复议案件 26 件，均取得较好效果。三是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用，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和抗诉。**加强公益诉讼。**针对“清化收”工作中发现的损害集体利益的案件，主动作为，发起公益诉讼程序，办理了在全省有影响的平山镇前兴村赵某某非法开垦草原行政公益诉讼案、李某某滥伐林木行政公益诉讼案，涉案人员均被追究刑事责任。被非法开垦的草原部分已经恢复植被，擅自采伐林地已经恢复造林，生态资源得到保护。近期，针对全县多起没有合同、违反程序滥发林权证的问题，正在着手研究提起公益诉讼，作废撤销一批违规发放的林权证。**依法支持抗诉和检察建议。**专门针对近 10 年来个人诉讼村集体而村集体败诉的案件进行专项复核监督，此项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共对 2 起案件提出抗诉并发出检察建议 7 条。**对村霸和地方恶势力快捕快诉，严厉打击惩处。**先后对 57 名恶势力团伙成员和村霸批捕，对 45 人提起公诉。四是强化审判机关诉讼判决作用，畅通运用法律解决问题渠道。**加强调研，超前谋划。**县法院组织法庭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有价值有分量的调查报告。共归纳出全县土地承包存在的 9 个方

面问题，分析了6个方面的成因，提出了9个方面的法律对策和6条合理化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了第一手材料。**积极参与，密切配合。**指派一名院领导配合政法委、经管站、司法局、法制办，全程参与“清化收”政策和法律适应的研究制定以及政法专班工作。**积极稳妥受理、审理“清化收”案件。**共受理涉“清化收”案件9件，受案部门服从服务全县“清化收”大局，对案件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审判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案件，积极与涉事乡镇沟通配合，指导举证，并争取上级院的支持，最大限度地维护村集体的利益。在审理红光镇义发村2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审判人员适用公序良俗、诚实守信法律原则，支持村集体主张，合理理顺了合同关系，为涉案村收回土地700余亩，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把握关键环节 注重政策指导 确保“清化收”工作稳步推进

兰西县农村经济服务站

2019年11月

年初以来，按照县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立足部门职能，重点在政策把握、业务操作、流程步骤、合同界定、疑难问题等方面加强指导，确保工作不跑偏、不空转、不走样，进一步理顺了村级资产管理关系，规范了合同承包行为，保证了“清化收”工作稳步推进。截止目前，全县资产资源收费达到4120万元，村均增收39.2万元，解决人地矛盾1852户，涉及耕地1.9万亩。

一、精心研究谋划，做到有章可循

把产权制度改革与“清化收”相结合，4月末在成员身份认定完成后，组织105个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清化收”工作实施主体。在总结方正经验、试点经验和多次调研基础上，制定下发《兰西县“清化收”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目标、责任、时限、步骤、方法和措施，作为开展工作的总抓手。协调法院、司法局等，查法律法条、法规条款、政策依据，编制印发《“四

十类”疑难问题解答手册》，作为推进落实的总依据。设计完成《“清化收”流程图》和各类指导文书、清理样表等，作为业务操作的总样本。通过精心准备、精心设计、精心谋划，有力保证了“清化收”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有策可遵。

二、精心培训宣传，做到了如指掌

为确保“清化收”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真正实现“政策执行到位、合同清理到位、程序规范到位、公开公示到位”目标，采取集中培训、分散培训、逐乡镇巡回培训等方式，对乡镇、村组相关进行了多次培训，逐条讲解“清化收”政策，讲解操作流程，讲解疑难问题化解措施，切实指导好政策怎么用、流程怎么做、合同怎么清、问题怎么解、难点怎么破，确保推进过程规范有序、合法合规。注重把控风险，对信访问题、舆情问题进行有效分析，确保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目前，全县共开展各类培训 33 场次，培训乡镇村组相关人员 2500 余人次，切实打造了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会操作、口碑好的“清化收”实干型队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微兰西等途径，积极宣传“清化收”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确保人人皆知。全县共出动宣传车 300 多台次，微兰西政策解读 11 次，悬挂宣传标语 1200 余条，电视报道“清化收”典型 20 余个，编发工作简报 10 期。

三、精心设计程序，做到操作规范

精心设计操作中的程序步骤，并做好指导把关，确保有序

按步开展。一是摸清资产资源家底。结合土地确权、清产核资结果，组织股东代表再挖掘、再深入、再细致，确保资产资源清理结果不重不漏，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比如，平山镇海兴村账面体现有台拖拉机，但现实没有实物。经过调查取证，原承包人补齐了承包费用，避免了集体资产流失。二是全面清理合同。重点清理群众反映强烈、价格明显过低的“问题合同”“永久合同”，清理口头约定以及被无偿占用的资产资源。对清理的合同全面登记，由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甄别，分为合理和不合理两类。对问题合同再进行归类，哪些是超期合同、无效合同、更改合同、永久合同、价格偏低合同，哪些合同没有入账、哪些是单方合同等，逐一做出说明，通过股东代表会议决议。三是召开会议研究。对不合理合同如何调整、新增资源如何收费等问题，先由董事会拿出处理方案，经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报请乡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处理结果进行公示，避免出现收费标准不一、偏亲向友等问题。四是推进合同落实。对重点问题、疑难问题实行“一事一议”，以协商调解为主、重点打击为辅。对调整合同当事人不同意的，由董事会2人以上协商解决，做好调解记录；协商调解不成的，由董事会下达合同调整通知书，明确调整内容，限定履行期限，由2人以上送达至当事人并签字，留存送达回执；在调整期限内仍然没有履行的，下达解除合同通知书，依法依规强制解除。对强占资产资源拒不交费的，由董事会下达承包费催缴通知书，限期缴费。

对涉及霸占资产资源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五是做到合理利用。对清理出的新增资源，先用于解决人地矛盾，以保证农村社会稳定；剩余资源，村集体发展需自主经营的，优先自主经营，可利用沟洼地块进行“造地插柳”；宜公开发包的，对外竞价发包；不适用于公开竞价发包的，分地类、定价格，经营者优先承包，实行一年一发包，一年一收取，确保村集体每年都能有稳定收入。

四、精心破解难题，做到认账缴费

精心解答基层和群众提出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需县级层面解决的问题，县委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一是对价格偏低的合同，依据相关政策及实际合理作价，与承包人协商修正合同价格，补缴承包费用或调整承包年限。协商不同意调整的，下发并送达调整通知书。承包人拒不补缴承包费的，通过仲裁、诉讼程序解决。二是对单方持有合同，正在合同约定履行期间的，已交纳承包费但未入村集体账目的，承认该合同，并对违法侵占村集体资源发包收入的追究责任人责任。存在价格偏低或有承包期限问题的，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未到合同约定履行期限的，已交纳承包费但个人以村委会名义收取的，追究责任人责任。未交纳承包费的，解除合同。三是对年限不清、永久发包合同，发包年限不清、未约定年限的合同，根据发包价格科学推算发包年限，与承包方协商重新修订完善合同，明确承包年限；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法》和《最高

法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对永久合同、买断合同调整在法律、政策规定期限内；对篡改承包年限，经调查核实确认的合同，据实确定承包年限，并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四是对改变约定用途的合同，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由村集体下发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不调整的，把资产资源收回集体。五是对拖欠承包费的合同，按合同约定条款催缴收取承包费，规定期限拒不缴纳的，发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通过诉讼程序追缴拖欠的承包费。目前，全县共清理虚假合同 266 份，低价合同 3687 份，账外合同 398 份，永久合同 29 份，调整合同收回资金 707 万元。

迎难而上扛主责 动真碰硬闯难关 全面打赢“清化收”攻坚战

中共海伦市东风镇委员会

2019年11月

东风镇有13个行政村，耕地20万亩。由于历史原因，各村集体积累少、负债多、人地矛盾突出，镇村各项工作举步维艰。自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全镇被非法抢种的机动地和村民私自开荒后霸种的土地达260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3%，最严重的自卫村占到了26.6%。一些被“村痞”“村霸”低价强种；村民私自开荒不交承包费；部分机动地、五荒地被村干部及亲属低价承包。无地的农民要求分得土地的合理诉求得不到解决，想种地的农民花钱买不着土地，人地矛盾逐年激化，信访量居高不下。年初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东风镇党委痛下决心，以“敢唱黑脸”“较真碰硬”的担当精神，以猛药治积症，采取“一事一策”的灵活办法，逐村、逐户、逐个地块销号，全力推进“清化收”工作。目前，全镇新增地源收缴资金1333万元，村均增收102.5万元，化解村级债务393万元，解决人地矛盾122户。13个村全部实现了村村有积累，年年有进项，

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借力推进聚合力

针对“清化收”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等特点，我们坚持上下联动、高位推进，把“清化收”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协同推进，形成了工作合力。一是在强化领导上下功夫。镇党委把“清化收”工作作为转变政治生态的突破口，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从各站办所、司法所、派出所和法庭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政策宣传组、业务指导组和工作推进组，逐村逐户宣讲政策、核对土地、追缴欠款、续签合同。二是在制造声势上下功夫。组织召开了镇村干部、各村村民代表参加的“清化收”暨扫黑除恶推进会议，纪委监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主管领导亲自参会并作了表态讲话，镇党委立下了“黑地一块不能有”的军令状，传递了“不达目的绝不收兵”的鲜明态度。三是在政策宣传上下功夫。我们通过强大的宣传攻势，使群众在思想上转变了对“清化收”工作的认识。利用广播喇叭进行高频率宣传，制作大型图版 13 个，张贴公告 1000 余份、条幅 300 多条。组织包村干部深入村屯，发放宣传手册 5000 余册，并以《致广大村民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宣讲、政策解读。特别是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每天出动 4 辆警车，流动宣传非法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法律后果，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

二、坚持精准施策，统筹谋划抓推进

坚持依法依规、精准施策的原则，准确把握各村实情，大胆探索创新，强力突破攻坚，清出了公平正义，化解了矛盾纠纷，收获了群众口碑，厚植了党的执政基础。一是坚持试点先行。我们采取“先啃硬骨头”的办法，抽调镇干部、其他村支部书记，集中优势“兵力”在集体资源被侵占多、矛盾突出的自卫村先行试点。依托土地确权的权威数据，对农户有争议的地块由外业测量人员实地踏查、测量，对确权面积大于二轮土地承包面积的做到应收尽收；对资源发包合同有失公平的，重新认定，全面清查；对户口已迁出，在外地已分得土地，在本村又分得土地，种“双份地”的情形，进行外调核实；对“整户消亡”的，逐村逐户进行排查过筛，确实应该收回的，坚决收回。自卫村的做法，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迅速打开了全镇“清化收”工作的局面。二是坚持精准处置。解决“钱难收”的问题是“清化收”的关键。我们首先对村“三职”干部所种的土地进行核实、收缴，然后对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党员和村民代表，逐个层面进行攻破。村里这些所谓的“头头脑脑”多种土地的承包费收缴之后，我们把重点放在了种地大户、“赖子户”和“二大爷户”上。一方面采取思想攻势、打感情牌，从其他的村抽调懂政策、会做思想工作的支部书记，充分发挥支部书记接地气、与群众沾亲带故的优势，与班子成员一起组成四个工作组，分进合击、各个击破。另一方面采取依法清收，铁腕治理。对“观望户”和“钉子户”，我们通过法庭依法对其实

施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后不交钱的由法庭立案起诉。对煽风点火、歪曲鼓动无理上访的，坚决打击。自卫村村民冯某本身多种 80 多亩土地，“清化收”工作开展以来，她先是到处煽风点火、欲造成法不责众之势，纠缠工作组扰乱工作秩序，经教育仍不思悔改，走上了组织集资、率众无理上访的错误道路，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 10 天后，冯某主动补缴了承包费 11.2 万元，其他上访群众也受到了教育，陆续补缴承包费 30 余万元，起到了巨大的震慑作用。三是坚持依靠群众。“清化收”工作开展以来，我们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一方面依靠群众发现问题。在农村房挨脊地连边，农民之间相互最了解各家的情况，充分发动群众举报多种土地和种“双份地”的行为，设立了党委书记亲自管理的举报电话，既保护了举报人，又确保了所有举报线索及时查处。通过举报的信息，仅自卫村就查出了“双份地”900 多亩。另一方面依靠群众解决问题。农村土地问题情况复杂，多数“新官儿”不了解以前的“旧事儿”，而且土地问题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我们充分发挥村民代表大会的作用，解决了很多疑难杂症，既有效地保证了公开、公平、公正，又确保了工作的平稳推进。

三、注重常态长效，从严监管建机制

我们坚持一手抓清收，在陈年旧账中淘金子，向新增地源要效益，一手抓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村级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统筹抓好资金使用，确保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注

重化解历史矛盾。通过“清化收”工作，我们触碰了 20 多年来纠缠不清的历史遗留难题，向许多人不愿管、不敢管、不想管的“老大难”问题开刀，使集体资源全面回归，让非法种地的人没有空间，让种不上地的农民有地可种，群众的心气顺了，多年人地矛盾的信访难题从根本上得到了解决。二是建立长效增收机制。把各村收回的土地全部纳入机动地管理，本轮三年承包期结束后，再公开对外发包，保证了每村每年约有 30 多万元的可持续性收入。同时，严格落实《绥化市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办法》，全面规范村级权力运行，强化乡镇党委对村级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村级资产资源管理不善“跑冒滴漏”。三是关注贫困弱势群体。以“清化收”工作为契机，对清理回来的土地，结合“小林场”产业扶贫政策，全镇建立扶贫小林场 12 个，栽植树木 70150 棵，带动贫困户 695 户，每户贫困户分得 100 棵树，年增收可达 500 元以上。既让村民看到了正气和希望，又享受到了发展红利，储备了“绿色银行”。

压实责任 严把关口 以“清化收”助推乡村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中共兰西县远大镇委员会

2019年11月

远大镇有9个行政村，64个自然屯，106个村民组，总户数12529户，总人口33281人。耕地面积28万亩，草原8万亩。9个村全部是贫困村，其中曙光村、双太村是全县仅有的2个深度贫困村。远大镇党委坚决按照县委的工作部署，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助力脱贫攻坚为目标大力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镇清理合同2471份，新增资源面积2.57万亩，回收债权154.3万元，化解债务321.8万元，收回资金1010万元。

一、压实“四个责任”，坚持高位推动走在前

把“清化收”工作作为增加村级积累的政治任务，坚持高点定位、统筹谋划、落靠责任、明确奖惩。一是压实领导责任。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政府镇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为副组长，经管站长、财政所长、派出所长、司法所长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9个村全部成立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设立了

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工作章程，确保“清化收”有力有序推进。二是压实联动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兰西县“清化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学习《“四十类”疑难问题解答手册》，结合“清化收”流程图和各类指导文书，压实镇干部和村组干部责任，研究破解难点问题。包联我镇的县委书记李英男、主管副县长朱华生 10 余次到现场指导。镇党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党委会“周一例会”必须研究“清化收”，我和政府镇长每周到村广泛听取意见，了解工作进展，推动难点问题解决。三是压实奖惩责任。把“清化收”工作纳入各村实绩考核，对“清化收”完成超过 20 万元的村，经股东代表会议研究后，对做出贡献的村“两委”干部进行资金奖励。对完成任务不好、工作不力的村书记及时约谈诫勉，必要时调整撤换。四是压实宣传责任。责成各行政村通过召开会议、微信群、大喇叭等宣传载体，宣传“清化收”的意义、政策，让群众全面知晓、全部参与、全员监督。

二、严把“四个关口”，坚持清仓见底走在前

把“求同存异、先认后处、公开透明、依法依规、严格标准、广泛发动”贯穿“清化收”全过程，一把尺子量到底，倒排时限抓推进。一是严把定性关。对需要清理核查的资源，把共性问题梳理出来，把疑难问题摆在桌面上。对需要认定的合同，召开班子会、党员干部会、群众代表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虚假合同、单方合同，上报公安、司法机关寻求支持，深挖线索。丰收村村民刘某某强占集体耕地 40 亩，

县经侦大队正在全面调查。胜利村赵某某等村干部擅自签订多份承包合同，多为低价、超期合同，给集体经济造成重大损失。市纪委监委立案调查，赵某等 4 人被刑事拘留，该村新增资产资源收费超过 300 万元。二是严把清理关。由包村领导带队，组织村屯力量，采取先清理新增资源，再清理耕地合同、后清理草原林地的顺序，开展“拉网式”排查，逐一过“筛子”。共清理虚假合同 54 份，低价合同 173 份，账外合同 56 份。对虚假合同依法收回，低价合同重新发包，账外合同追究责任。目前已调整合同收回资金 137.25 万元。三是严把化解关。坚持因村施策、因户施策，清单制挂图作战，对债权债务形成原因、解决办法等逐一明确，确保化解到位。对有偿还能力的及时收缴，对恶意拖欠村集体债务的老赖户，下发催缴通知，拒不缴纳的诉诸法律；对“走死逃亡”人员的债务销号；对一些存欠款户，采取顶账、拉拽等方式，进行自主化债。四是严把打击关。把“清化收”与扫黑除恶相结合，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侵占资产资源、欺压百姓的村霸、恶势力，依法严惩。丰收村马某友强占、毁坏村“五保家园”，恶意更改合同，侵占村集体土地 190 亩，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零 6 个月。丰收村孙某生霸占土地 120 亩长达七年，已被公安机关抓捕。

三、做到“四个结合”，坚持强村富民走在前

“清化收”事关改革、事关稳定、事关乡村振兴。我们主动把这次“清化收”工作与土地确权、造地插柳、基层组织建设结

合起来，趁热打铁，统筹推进。一是与土地确权相结合。把土地确权结果作为“清化收”的基础资料，经过与 98 年土地承包田面积进行数据比对，确定新增资源面积；与发包机动地合同面积比对，确定机动地超出面积；与集体台账总数据比对，确定白种地面积。各村结合比对数据，参照土地性质和地级，结合“清化收”政策规定，分门别类制定不同的清收方案，确定清收年限和价格。二是与“造地插柳”相结合。坚持“造地插柳”富村。对“清化收”中因地力不好无人承包的耕地，收回村集体所有，作为“造地插柳”地块。奋斗村、双太村已经收回此类地块 300 多亩，经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研究，全部用于插柳。按照三年一轮采伐周期计算，形成梯次采伐，每亩年可实现收入 600 元以上。三是与托管服务相结合。利用“清化收”收缴的资金，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全镇托管土地面积达到 2 万亩。双太村托管的大豆平均产量超过 350 斤，价格在 1.65 元每市斤以上，加上各类补贴，亩纯收入超过 800 元，托管农户亩均增收 200 元。四是与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把“清化收”作为检验基层党组织战斗力的试金石，镇村干部带头清收、党员干部带头交款，目前全镇村组干部因低价承包补齐承包款达 62 万元。胜利村新任职党总支书记是种田大户，在村里承包耕地 821 亩，“清化收”开展后，主动补缴 18.5 万元承包费。双太村将“清化收”任务细化分解到每名党员，在党员全力支持配合的同时，组织发动群众缴纳新增资源费用达到 120 万元。

创新实施“红卫五招” 强力推进“清化收”落地见效

中共兰西县兰河乡红卫村总支部委员会

2019年11月

兰河乡红卫村共有农户 2113 户，人口 5586 人，耕地 46500 亩。“清化收”工作之初，我们制定了《全村“清化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清化收”工作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后，全面组织实施。目前，已收缴现金 121 万元。其中，调整低价合同 69 份，现金入账 86 万元；新增资源 160 亩，现金入账 4 万元；清理未入账发包收入 31 万元。化解土地矛盾 30 户、160 亩。红卫村从“空壳村”一跃成为集体积累超过百万元的村。我们采取了五个招法：

第一招，整明白“清什么、怎么化、收的依据与标准”问题。
整明白了这三个问题，工作就好开展了。第一个问题是，整明白清什么。我村依据清产核资数据，对全村资产、资源及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合同、永久合同进行全面清理，不落一草一木，不留死角死面，不漏一户一人，清的彻底、干净、明白，让全村老少爷们儿知情，让父老乡亲满意。第二个问题是，整明白

怎么化。在化解债务上，先拿出化解办法，向全民公开、公示，然后再按民意、政策、法规要求化解，做到了合法、合规、合理。第三个问题是，整明白收的依据与标准。对调价的合同、新增的资源，都召开股民代表大会，逐地块、逐合同由股民评议，坚持依据法规、依靠民意、尊重历史、符合实际来定价。张榜公示、合法收缴，既不让集体资源资产流失，更让村民接受与满意。

第二招，先行清理乡村干部涉及的问题，消除观望心理。乡村两级干部是“清化收”重点，也是百姓关注的焦点。原乡干部曹某在大王窝堡屯承包机动地四垧，手里有合同，没有交承包费，村里多次找到本人，却置之不理。最后上报到县委，在公安局的协助下，交齐所欠承包费 1.7 万元。已退休村干部姜某某，欠村里承包费 19.9 万元，想用手里多年的吃喝费顶账，被工作队否决后，以各种理由放赖。我们“清化收”工作队多次到他家里，面对面向他讲解政策与形势，最后姜某认清了形势与后果，主动向村里一次性交清所欠承包费，起到了很好带动作用。红卫村“清化收”共涉及 7 名乡村干部，上交所欠承包费 42.6 万元，涉及 345 亩地。

第三招，坚定不移拔掉“钉子户”，疏解村民怨气。原县干部姜某抬款给村里，经法院判决用机动地还抬款，早已超期，因个人不配合，多年来一直是一笔糊涂账。经乡村两级“清化收”工作组核实账目，姜某欠村承包费 11 万元。他到处找人说

情，我们顶住压力，公开表明坚决收回欠款的决心与态度，最终姜某交齐了 11 万元欠款，村集体挽回了经济损失，避免了集体资产再次流失。群众反映强烈的“钉子户”问题，在县委、乡党委的共同支持下，最终得以解决，平了怨气，赢得了民心，更激发了我们的干劲，其他正在观望的几个大户听到消息后，第二天纷纷来交款。

第四招，把握时机，全面推进。解决了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处理了乡村干部涉及的问题，一些村民没了侥幸心理，不再观望放赖，纷纷主动到村里算账、交款，红卫村“清化收”工作得以全面推进，顺利开展。预计到 12 月末还能再收 30 万元，达到 150 万。

第五招，把“清化收”成果转化为党组织带领老百姓发家致富、过上好日子的动力与机会。我们非常珍惜“清化收”来之不易的成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落实好“村财民理乡管”制度。通过“清化收”，重新树立了党组织在村民中的威信与形象，壮大了村集体经济积累，解决了多年来想解决而无法解决的人地矛盾，更增添了我们为老百姓干点实事的信心与底气。一是推进了环境综合整治。挖边沟 16 条 15600 延长米，栽植绿化树 7800 棵，清除废弃危房 12 个，拆除违建 380 延长米，村屯环境“脏乱差”问题得到解决。二是打造了柳灌印子种植赤松茸专业屯。利用县里给的“把大棚种在小园里”的政策支持，平均 500 平方米一个棚室，可产出 3000 斤松茸，户均增收 1 万元以上。

三是村集体建立了苗圃。今年我村 15 亩柳苗长势良好，可剪柳穗 30 万株，未来三年“造地插柳”1000 亩，可再增加村积累 100 万元。